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 (I)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
(2) 經更新互供協議；
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該公告所載列之(其中包括)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年期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1)喀拉通克礦業於2021年10月29日就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與富蘊興銅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2)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就繼續提供及供應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與新疆有色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而富蘊興銅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疆有色及富蘊興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持及輔助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決議案，並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提供意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告所載列之(其中包括)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互供協議年期均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1)喀拉通克礦業於2021年10月29日就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與富蘊興銅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2)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就繼續提供及供應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與新疆有色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1.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喀拉通克礦業及富蘊興銅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18年10月26日，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富蘊興銅同意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10月29日，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富蘊興銅同意繼續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

條款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富蘊興銅同意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包括為其僱員提供醫療救護及保健服務、安保服務、餐飲服務、礦區衛生保潔服務)，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富蘊興銅與喀拉通克礦業同意，該協議可進一步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喀拉通克礦業有權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倘喀拉通克礦業能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優於富蘊興銅所提供之條款，則喀拉通克礦業有權要求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該等較佳之條款。倘富蘊興銅拒絕，則喀拉通克礦業有權終止由富蘊興銅提供該等服務；及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代價

喀拉通克礦業於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期內應付富蘊興銅之支援服務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支援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喀拉通克礦業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喀拉通克礦業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喀拉通克礦業總經理簽訂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前，喀拉通克礦業的人力資源部將匯總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所需的各服務項目之數量，而喀拉通克礦業的綜合管理部將獲取各服務項目之市場價格，以供比較。各服務項目市場價格通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至少兩個以上數量相當的服務報價來確定，該等市場價格由喀拉通克礦業的總經理審查，並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經更新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喀拉通克礦業總經理隨後將編製經更新協議之最終版本。該最終版本將由本公司財務部獨立審查，並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

定價政策

支援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之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支付有關費用：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之指定價)(如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富蘊興銅提供服務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等成本5%(附註)之利潤率釐定之價格；及
- 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將確保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之任何具體協議，乃由訂約方根據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 不超過5%之利潤率乃由訂約各方考慮一般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按月支付支援服務費用。

倘有關具體協議並無載列支付條款，則喀拉通克礦業應於提供有關服務後30日內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已付富蘊興銅之支援服務費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之支援服務費用	3,226,415 (年度上限： 3,420,000)	3,226,415 (年度上限： 3,420,000)	3,226,415 (年度上限： 3,420,000)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支援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 之支援服務費用之年度 上限	8,350,800	8,350,800	8,350,8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假設喀拉通克礦業之業務將與本年度基本一致，並已考慮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涵蓋的最新服務範圍，根據該協議，富蘊興銅將提供額外服務，例如安保服務及餐飲服務，因此，富蘊興銅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其他支援服

務的需求亦將與本年度基本持平。由於未來三年喀拉通克礦業的現有僱員數目與支援服務項目及費用預計將相似，故上述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支援服務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年度交易金額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合理釐定。

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重組，新疆有色集團保留若干資產和業務，而該等資產和業務過去為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為確保上市後能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喀拉通克礦業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繼續從富蘊興銅採購支援服務，以確保本公司及喀拉通克礦業之業務於業務及人手持續擴充之同時運作順暢，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更新互供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互相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現有互供協議。現有互供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繼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

條款

經更新互供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經更新互供協議之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同意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從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經更新互供協議訂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知會新疆有色集團本公司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得終止其服務(本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集團終止協議則除外)；及
- 經更新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及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

代價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經更新互供協議期內就上述產品、供應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互供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為確保遵守該原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

- (1) 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支援及輔助服務供應產品／服務而言，財務部相關管理人員將會根據新疆有色集團及本公司出具的相關發票核對該等產品／服務的價格，並將該等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該等產品／服務的當時市價進行比較。財務部經理將檢查上述由財務部管理人員進行的價格比較結果，而財務總監僅於確認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後，方會批准有關發票。

此外，本公司內審部將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當時市價對新疆有色集團所收到／出具的發票進行定期審核，確保遵守上述原則。

- (2)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建築項目內部指引，本公司須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為所有重大建築項目(包括技術改造項目)甄選服務提供商，藉此，將對賣方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作出比較，其後服務合同將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賣方。除了

新疆有色集團的投標，亦將從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至少2個或以上的有效投標。在招標程序中，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方將中標，其分數乃由評標委員會根據投標方的資格、資源、經驗及技術專長、工程的信譽及質素以及服務價格及條款等相同客觀甄選標準而評定。本公司評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及安全生產保障部、銷售部、內審部經理及內部專家組成。倘新疆有色集團為該服務交易的唯一投標者／招標者，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交易。

定價政策

互供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的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結算：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倘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彼等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附註)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5%的利潤率(附註)而釐定的價格；及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的利潤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合理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附加費用)，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如本節前文所載，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應付服務費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

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而言，本公司應付款項將按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運輸服務：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佳投標價
- 供應汽油及柴油： 國家指定價
- 供應煤炭及焦炭、生產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 招標程序釐定的最佳投標價

汽油及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由新疆中石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發佈之通告視乎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市價的變化作出更新。於本公告日期，92號汽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7.47元／升，0號柴油之國家指定價為人民幣7.10元／升。

由於所有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按適用者)，故與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先前交易概無以成本加成法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的價格未來將繼續參考招標程序釐定的最佳投標價釐定，並遵循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如有)。

本公司將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市價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由於所有現有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均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供應本公司產品將不會按成本加成法定價。截至及於本公告日期，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從不適用於本公司產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從未納入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任何類別。

與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對於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或用戶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就可比數量及類似服務取得服務報價或投標，並根據上述定價政策確定供應商之報價或投標之定價。每項服務之服務價格及每份建築施工合同之合同價格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工程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以供準備最終合同之用。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各個建築項目、支援及輔助服務合同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核及批准。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銷售訂單(附所需數量)，財務部將從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官方網址：www.ccmn.cn長江有色金屬網*)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現貨價格，以準備正式銷售發票。一旦收到客戶之付款，財務部將通知銷售部準備送貨單，以便倉庫向客戶發貨。

* 長江有色金屬網(www.ccmn.cn)是一個由大長江(廈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辦之領先網上業務平台。該網絡憑藉邏輯數學理論及經驗，提供「有色金屬市場框架之現貨價格」，以令相關金屬報價更貼近市場；該網絡目前主要推出六項基本有色金屬價格(銅、鋁、鋅、錫、鉛及鎳)。董事認為該平台屬相關有色金屬產品之交易及／或定價資料之市場認可平台。

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報價或投標、材料申購之付款、銷售發票及送貨單之收款均須定期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程序進行審核。

就提供支援及輔助服務，即運輸服務、供應煤炭及焦炭、生產用間接物料及輔料、包裝物料、機械維修及維護所用部件及服務；以及勞工安全及保障和雜項供應品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用戶部門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按所需數量提交材料申購表格或服務採購訂單，財務部其後將對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價及／或單價進行查核，以確保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釐定。本公司不同層級之財務部於付款前相關期間亦會就新疆有色集團記賬之單價進行獨立查核，並將有關價格與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或單價進行比較。就汽油及柴油供應而言，財務部亦會將單價與新疆中石油提供之國家指定價進行查核。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會參考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及國家指定價，對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具或從中收到之發票進行定期審核，並且確保遵守上述內部程序。

就新疆有色集團於礦區提供地質勘探服務(如有)而言，定價政策為透過招標程序之現行市價，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現行市價相同。與地質勘探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與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相同。

就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銅精礦)及其他產品而言，並為確保各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銷售交易之定價乃由銷售部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釐定，並由銷售部經理批准、財務部經理查核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批准。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銷售部、財務部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新疆有色集團之陰極銅銷售額佔本集團陰極銅銷售總額預計少於4.6%，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陰極銅計劃銷售額佔比將約為5.0%。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經更新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互供協議，本集團就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及支援及輔助服務已付新疆有色集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就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已收之費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之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建築服務費用(A)	73,714,406 (年度上限： 96,300,500)	72,722,938 (年度上限： 110,281,000*)	26,009,440 (年度上限： 92,620,000*)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之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B)	41,891,613 (年度上限： 78,663,700)	41,205,380 (年度上限： 82,245,000)	32,163,168 (年度上限： 87,801,870)
現有互供協議項下已收之本公司產品費用(C)	83,949,922 (年度上限： 84,223,289)	104,945,734 (年度上限： 126,138,000*)	70,968,576 (年度上限： 133,347,000*)

* 該等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修訂通過。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已考慮並建議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 費用之年度上限(A)	291,790,000	204,720,000	117,090,000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援及輔 助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B)	113,633,310	119,013,110	127,455,090
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 品費用之年度上限(C)	176,229,290	201,442,280	224,729,530

於釐定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築服務費用、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產品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ii)因本公司擴建計劃及建築項目增加，建築服務需求也隨之增加；(iii)礦石產量的預期增長以及電解鎳及陰極銅的預期產量，從而導致對支援及輔助服務需求的增加；(iv)本公司產品(尤其是銅精礦及陰極銅)的銷售價格預計上漲；及(v)預計未來三年中國將總體出現通貨膨脹的情況。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更新互供應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費用、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各年度上限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以下章節。

(A) 建築服務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的建築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82.56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預計約人民幣82.56百萬元比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預計增長約人民幣209.23百萬元、人民幣122.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新冠疫情爆發，若干預計於2021年完工的現有項目被延期，因此若干項目推遲到2022年及2023年完工；(ii)建築項目增加(將於下文進行詳述)；及(iii)現有及計劃項目的預期建築工程進度。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喀拉通克礦業(i)	171,790	98,720	53,090
—阜康冶煉廠(ii)	50,000	36,000	14,000
—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亞克斯」)(iii)	65,000	45,000	25,000
—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眾鑫」)(iv)	5,000	25,000	25,000
總額	<u>291,790</u>	<u>204,720</u>	<u>117,090</u>

計劃及現有項目釐定預算金額之基準

下表載列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建築服務需要的主要項目預算金額之詳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i) 喀拉通克礦業			
產品及廢渣堆存料庫	27,000	8,500	0
綜合辦公樓及員工宿舍樓項目	60,000	50,000	15,000
選礦系統升級改造及冶煉製酸 設備安裝項目	12,000	3,500	0
廠區建築外牆保溫及粉刷項目	11,000	500	0
水渣資源化利用及餘熱利用環 保節能工程	42,000	21,000	20,000
風井附屬設施改造	3,090	3,220	6,090
環套煙系統改造及 職工食堂收尾工程	4,700	0	0
零星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12,000	12,000	12,000
	<u>171,790</u>	<u>98,720</u>	<u>53,090</u>

本公司目前正進行三個與喀拉通克礦業有關的主要項目，包括職工食堂建築項目、物料倉庫建築項目及環套煙系統改造項目。該等項目原計劃於2021年完成，但其建築進度受2020年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因此，該等現有項目的建築工程推遲於2022年及2023年完成。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本公司計劃開展與喀拉通克礦業有關的若干升級改造、技術改造及擴建項目。

例如，經考慮(i)《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鼓勵企業在人才發展規劃上投入資源，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藉以挽留人才；及(ii)喀拉通克礦業建成已有30多年，基礎設施陳舊，本公司計劃開展綜合辦公樓及員工宿舍樓項目，以改善喀拉通克礦業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喀拉通克礦業的硬件條件。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關於固體廢物和生產原料防揚散和防流失的要求，本集團計劃建設產品及廢渣堆存料倉庫，旨在防止物料揚散及流失，並降低物料處理成本。

另外，為提高喀拉通克礦業的採礦生產能力、選礦處理能力、冶煉產能，並考慮到中國政府政策規定更嚴格的環境標準（例如實施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境局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發佈的《火電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關於執行重點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公告》、《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及《國務院關於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本公司擬為喀拉通克礦業進行多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

同樣，本公司亦計劃為阜康冶煉廠、亞克斯及新疆眾鑫開展若干技術改造及環保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ii) 阜康冶煉廠			
電解槽改造項目	6,000	3,000	-
外牆保溫項目	4,000	3,000	4,000
污水深度處理項目	30,000	20,000	-
各類安全環保及維修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36,000	14,000
	50,000	36,000	14,00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iii) 亞克斯			
採礦及選廠零星項目	5,000	5,000	5,000
採礦項目技術改造	10,000	10,000	10,000
1#風井及附屬設施改造	15,000	0	-
尾礦庫升級改造	15,000	0	0
選廠1萬噸擴建工程	0	30,000	10,000
輸水管線維修更換工程	20,000	-	-
	<u>65,000</u>	<u>45,000</u>	<u>25,000</u>
(iv) 新疆眾鑫			
冶煉環保技能技術改造工程	0	20,000	20,000
零星維修工程	5,000	5,000	5,000
	<u>5,000</u>	<u>25,000</u>	<u>25,000</u>

(B) 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項下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項下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預計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比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的支援及輔助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預計增長約人民幣71.82百萬元、人民幣7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65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石產量及電解鎳及陰極銅產量的預期增長，對礦石開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礦石開採、破碎、填充及維護服務)、運輸服務及化學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考慮到中國未來三年內的預期整體通脹，公用事業、原材料及其他支持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增長。

本公司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期間，其礦石開採方法從洞穴法改為填充法後，本公司年礦石產量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4年以約1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因此，對礦石開採服務，如礦石開採、破碎、填充及維護服務的相應需求亦將大幅增長。此外，鑒於(i)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的鎳及精煉銅的市場需求將呈上升趨勢；(ii)本集團已錄得2020年陰極銅銷售量較2019年增長約46.5%；及(iii)本公司電解鎳產能擴大計劃，本公司預期，其將充分利用其產能及增加其電解鎳及陰極銅產量，以解決未來幾年市場需求。

鑒於礦石產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增長以及電解鎳及陰極銅預期產量，本公司預期，電解鎳及陰極銅生產對支持及輔助服務(如交通服務及化學材料)的需求亦將相應增長。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支援及輔助服務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礦石開採服務	29,452	36,583	42,745
—運輸服務	17,300	17,300	17,300
—購買化工材料	26,942	26,942	28,182
—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	39,940	38,189	39,229
總額	<u>113,634</u>	<u>119,014</u>	<u>127,456</u>

(C) 本公司產品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產品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33.35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互供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產品費用預計約人民幣133.35百萬元比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1.38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預期未來三年本公司產品，尤其是銅精礦及陰極銅的銷售價格將上漲及向新疆有色集團供應銅精礦的預算金額增加所致。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年度上限進行評估時，董事假設(i)本公司產品市場價格上漲，尤其是：銅精礦及陰極銅，乃基於對過去十年銅歷史市場價格的分析以及下表所示未來三年銅市場價格的預測，顯示2016年以來銅市場價格的上漲趨勢，及(ii)預算金額增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銷售銅精礦	82,977	102,461	119,111
銷售陰極銅	30,973	31,858	33,186
銷售其他本公司產品	62,279	67,123	72,433
總額	<u>176,229</u>	<u>201,442</u>	<u>224,730</u>

下表載列董事對銅精礦及陰極銅預算銷量及預計市場單價的假設：

	2021年 預期	2022年 預算	2023年 預算	2024年 預算
銷售銅精礦(噸)	727	1,500	1,800	2,000
單價(人民幣/噸)	64,453.80	61,946.90	63,716.81	66,371.68
銷售陰極銅(噸)	396	500	500	500
單價(人民幣/噸)	60,031.87	61,946.90	63,716.81	66,3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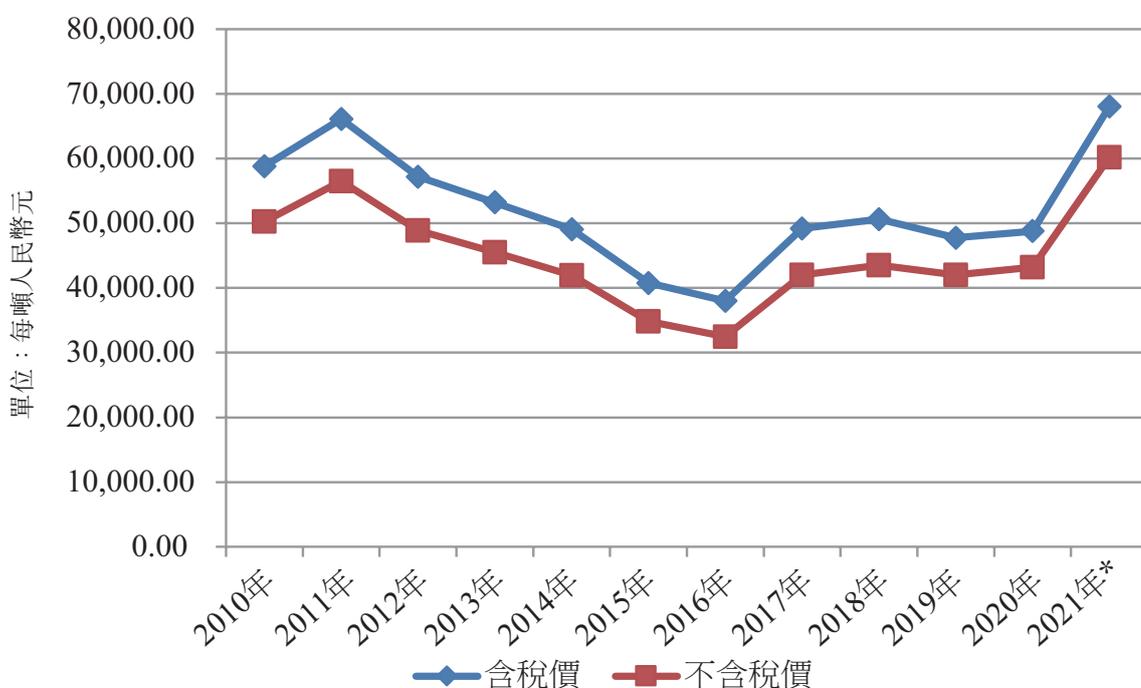
預期銅價回升

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假設未來三年內銅、主要產品市價將會增加，即：每噸人民幣61,946.90元、人民幣63,716.81元及人民幣66,371.68元。與2021年預期平均單價每噸人民幣60,031.87元相比，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預算市場價格增長率分別為2.39%、5.32%、10.30%。

本公司在計算本公司產品費用年度上限時已充份考慮銅市場價格將潛在回升趨勢，其與主要銅行業從業者(例如—新疆最大的電解銅生產供應商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及商品期貨交易員(例如中國誠通商品貿易有限公司的事業部經理及商品期貨交易員)整體看法基本一致。在作預算案期間，除歷史銅價的內部分析外，董事會亦參考(i)在一份8月份的研究報告中，高盛表示，高盛重申了對銅價到年底每噸11,000美元(略低於每磅5美元)和明年同期每噸11,500美元的看漲預測；(ii)外媒10月10日消息：Saxo銀行分析師奧勒·漢森在一份研報中表示，如果銅價突破每噸10,000美元，可能是重新挑戰歷史新高的信號；(iii)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9月的一份新報告發現，大多數基本金屬價格在2022年顯示出企穩跡象。與歷史平均水平相比，預計銅價至少在2022年末仍將保持強勁，而從長期來看，結構性赤字將使銅價保持高位，及加入若干百分比的緩衝，以應付自2022年起至2024年止未來三年期間任何可能上升的價格波動(例如，與美元比較，人民幣近期貶值)。

附註：所有列明商品的單價不含稅

過去十年歷史銅價的內部分析



* 截至2021年10月份

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經更新互供協議，以繼續自新疆有色集團採購服務及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服務，原因如下：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完善之採礦、選礦、冶煉、加工、維修、製造、安裝設備、建設、運輸、貯存及設計系統，較新疆其他同類服務之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 新疆有色集團設計及生產非標準化生產設施和設備之能力和技術能加強本公司之冶煉業務；
- 新疆有色集團之設計機構擁有設計採礦、選礦和精煉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生產設施之人才，而且他們熟悉本公司之生產場所、設施及設備；
- 新疆有色集團擁有一隊在建造礦井和安裝設施方面經驗豐富及穩定之建築隊伍；及
- 新疆有色集團所擁有之汽車運輸公司、物料採購公司及貯存倉庫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之物料、運輸服務及倉庫服務供應。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外，董事認為經更新互供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將載於相關通函內。

有關本公司及喀拉通克礦業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貴金屬。

喀拉通克礦業主要從事銅礦及鎳礦的採礦、選礦和冶煉，銅、鎳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礦產資源勘探以及開發項目的投資。

有關新疆有色及富蘊興銅之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工業的投資及有色金屬產品的銷售。

富蘊興銅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飲料、飲食服務、運輸、衛星通訊及液化氣體之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而富蘊興銅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疆有色及富蘊興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支持及輔助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新疆有色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倘有關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將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並於公開市場上採購服務或供應品或銷售本公司產品。就採購服務或供應品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選擇提供最優投標價的服務或產品供應商或於公開市場提供最優價格的服務或產品供應商。就銷售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以按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將釐定的價格出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以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由於張國華先生為新疆有色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負責簽署新疆有色任何契約、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郭全先生為新疆有色之副總經理；于文江先生、齊新會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黨委書記及黨委副書記，而本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書記均由新疆有色直接任命，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更新綜合服務協議、經更新互供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鑒於本公司已遷至新辦事處，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決議案。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原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濱河中路東二巷52號有色明園科技苑商住社區1號樓三層

郵政編碼：830000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建議修訂如下：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

郵政編碼：830027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除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上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列(i)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之公告，當中包括現有互供協議及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全體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指	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就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而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合同，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現有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生產供應品及輔助服務而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阜康冶煉廠」	指	本公司阜康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冶煉廠，位於新疆阜康市
「富蘊興銅」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就經更新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喀拉通克礦業」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銅鎳礦之業務活動
「上市」	指	H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更新綜合服務 協議」	指	喀拉通克礦業與富蘊興銅就向喀拉通克礦業提供支援服務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合同
「經更新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之互供總協議
「重組」	指	新疆有色之資產及負債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05年9月1日註冊成立)(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轉讓若干資產及權益，以為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進行全球發售作準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及經更新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輔助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貯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之倉儲服務(為方便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之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就運送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他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良；於採礦區進行地質勘探
「新疆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